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约为7分。本章可考内容丰富，知识点可以出任何题型，需要记忆和理解内容较多。

【专题一】合伙企业法基本理论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 经营性组织。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特征	①全体合伙人订立 书面 合伙协议。 ②合伙人 共同 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合伙经营。 ③合伙企业是 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

【专题二】普通合伙企业

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
特征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设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①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B：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 选项 D：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劳务作为出资。

【专题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概念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财产 转让	对内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题四】合伙事务执行（重要考点）

合伙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的活动。

（一）合伙事务执行形式

1. 执行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合伙事务执行中的权利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具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5. 合伙人有撤销委托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合伙事务执行中的义务

1. 向其他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2. **竞业禁止**义务。
3. **自我交易的禁止**义务。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四）合伙企业事项决议规则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